南彩镇 2026-2027 年污水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南彩镇 2026-2027 年污水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镇域各污水收集点提供污水转运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二、服务项目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对南彩镇 12 处固定点位以及非固定点位收集的污水进行转运作业，及时抽运池内污水，杜绝污水外溢、积存超标，转运至甲方指定合规污水处理场所，全程做好防渗漏、防遗撒环保作业。

（二）服务范围

南彩镇域内污水收集点主要包含 12 个固定点位以及非固定点位（临时指派），固定点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直径（米）	长度（米）	容量（吨）	备注
1	后俸伯村	2.8	8.2	50	固定点位
2	前俸伯村-南	2.8	8.2	50	固定点位
3	前俸伯村东南	2.8	8.2	50	固定点位
4	杜刘庄村	2.8	8.2	50	固定点位
5	九王庄村	2.8	8.2	50	固定点位

6	北彩村	2.8	8.2	50	固定点位
7	洼里村	2.8	8.2	50	固定点位
8	前薛各庄村南	2.8	8.2	50	固定点位
9	后薛各庄村西南	2.8	8.2	50	固定点位
10	北彩村（北彩桥桥头）			8	固定点位
11	前薛各庄村西			8	固定点位
12	桥头村			8	固定点位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可以进行协调，外界因素协调解决后，乙方确保服务范围长期保持维护标准。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在服务期保障固定点位污水不外溢，每天吸污车次不少于 50 车次或全年不低于 18250 车次，具体车次以甲方需求为准。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六、服务费及支付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污水转运	2392648.00	1 年	
	大写金额：贰佰叁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1.甲乙双方于合同每月进行污水转运车次确认。

2.本合同最终价格以评审价格为准，结算评审后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当全年污水车次达不到最低要求时，按服务费/最低要求单价扣除，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

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南彩镇 2026-2027 年污水转运服务合同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南彩镇 2026-2027 年污水转运服务合同》及相关需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以便双方更好的开展工作，具体考核如下：

一、考核总则

为保障镇域固定污水收集点位及临时非固定点位污水转运工作有序开展，防范污水外溢、遗撒、私倒乱卸等问题，落实台账资料管理。

考核周期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为每月开展一次，甲方采取现场抽查、点位巡查、查阅台账影像资料、核对转运车次记录、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相结合方式开展考核。年度考核为服务期满后开展，取各月度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综合得分。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本考核实行百分制，为分污水外溢管控（25 分）、转运作业规范（20 分）、应急及响应处置（15 分）、车辆配置（8 分）、人员配置（5 分）、作业台账（10 分）、影像留存（10 分）、12345 热线及社会舆情处置（7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一）污水外溢管控（25 分）	保障 12 处固定点位及临时点位污水不发生外溢，罐池液位维持合理水平，做到日产日清；发现罐体损坏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时处置风险。	1. 每发现 1 处点位污水外溢，扣 10 分，造成环境污染、群众投诉的额外扣 5-10 分；2. 罐体损坏未及时上报，每发生一次扣 5 分；3. 液位过高存在外溢风险，经提醒未及时处置，每处扣 3 分。4. 同一事件不与 12345 舆情项重复扣分。
（二）转运作业规范（20 分）	污水转运至甲方指定合规处理场所，严禁私倒乱卸；作业全程防渗漏、防遗撒；作业完成后盖好收集罐井盖，做好点位现场清洁。	1. 查实私倒乱卸污水，本项 0 分，同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2. 运输途中发生渗漏、遗撒，每车次扣 4 分，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理的再加扣 3 分；3. 作业完毕未盖井盖、现场未清理，每处每次扣 2 分。

（三）应急及响应处置（15 分）	接到甲方临时转运、应急处置指令后及时响应；执行全年无休作业模式；做好点位巡视。	1. 接到甲方临时作业指令，无故拖延处置，每次扣 4 分；2. 未落实两班倒作业，作业时段脱岗、无人员车辆值守，每次扣 3 分；3. 未开展点位日常巡视，被甲方检查发现，每次扣 2 分。
（四）车辆配置(8 分)	配置不少于 3 台 8 吨型吸污车，车辆满足环保、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实行封闭运输。	1. 作业期间实际投入吸污车不足 3 台，每少 1 台扣 4 分；2. 车辆不符合环保、交通相关要求，每台次扣 8 分。
（五）人员配置(5 分)	配置不少于 7 名吸污车驾驶员，人员满足上岗条件；甲方提出人员调整要求时，乙方及时开展教育、调整。	1. 驾驶员在岗数量不足 7 名，每缺少 1 人扣 2 分；2. 接到甲方人员调整意见，逾期未完成调整扣 3 分。
（六）作业台账（10 分	建立污水转运作业台账，如实记录转运日期、点位、车次、转运量、目的地等信息，配合甲方完成每月车次确认、工作量确认单签字	1. 台账记录缺项、虚假填报，每次扣 2-4 分；2. 不配合甲方开展月度车次核对、拒不签署工作量确认单，每次扣 4 分。
（七）影像留存（10 分）	一个转运车次必须完整留存转运前、转运作业中、转运完成后现场照片，照片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照片和视频必须真实拍摄，不得后期篡改、拼接，照片内自带拍摄时间水印，画面清晰可辨识点位罐体、液位状态、车辆号牌、作业人员、井盖闭合、现场清洁情况。	资料缺失、未标注关键信息，每缺失 1 车次资料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八）便民热线及社会舆情处置（7 分）	因乙方作业不到位引发便民热线、信访、网络舆情、村民集中投诉；乙方配合工单处置，按时反馈处置材料。	1. 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便民热线，每单扣 5 分；造成重复投诉、二次派单的每单再加扣 3 分；2. 接到工单后，不配合调查、逾期不提交处置材料、处置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4 分。3. 若发生网络舆情、群体性投诉，不再本表内超额扣分，按合同约定另行追究违约责任。

三、考核方式

1. 日常抽查：甲方可采取不定时、不分昼夜现场检查，对点位、转运车辆、作业现场开展抽查。

2. 资料核验：核查乙方提交的作业台账、工作量确认单、影像资料。

3. 投诉核实：受理群众信访、便民热线、村内反馈污水外溢、乱倾倒、遗撒类等投诉，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纳入考核扣分。

4. 污水转运确认：计量单位以车次为单位，乙方如实记录每日每台车作业情况，编制污水转运台账，台账包含日期、车辆信息、车次等内容，同步配套对应车次影像资料，每月汇总形成工作量确认单，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月度考核等级划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4 分为合格；75 分（含）-84 分为基本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燕洁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